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合肥格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涡阳县公安局、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涡阳县公安局车管所科目二、科目三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涡阳县公安局车管所科目二、科目三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格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格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